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 (1)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至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人數(包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將不多於20人。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會獲准按「先到先得」基準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任何根據檢疫令佩戴電子追蹤手環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均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及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投資者關係」欄目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至16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執行董事：

彭中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易暉珮*先生 (首席財務官)

彭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林佑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義街2號

新昌工業大廈

2樓206A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 (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 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 (iii)宣派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才可作出或授出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一般授權之總額最多為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就擴大一般授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1,364,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0,272,8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之總額最多為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136,4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細則第83(3)條訂明,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合資格膺選連任。

細則第84(1)條訂明,不論細則其他任何條文如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退任一次。

彭中庸先生、易暉珩*先生及彭俊杰*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珊女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彭中庸先生、易暉珩*先生及彭俊杰*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分別重選李潔英女士、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林佑仲*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彭俊杰*先生均在本公司及Advanced Packaging Technology (M) Bhd (股份代號：9148.KL)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董事會任職，因此林佑仲*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彭俊杰*先生出現交叉董事之情況。然而，本公司認為，鑑於(i)林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之任何日常運作，及(ii)彼已遵守及遵循本公司有關申報及衝突審批之指引，以上交叉董事之情況不會削弱林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方面之獨立性。同時，林先生為本公司服務時將恪守誠信及客觀之原則。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擬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珊女士已確認自身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擬退任董事之技能、知識、經驗、所投放之時間及貢獻(參照提名原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之建議。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李潔英女士、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珊女士均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之學歷背景及經驗將可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觀點及新思維，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惟須待下文「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51,364,000股。就說明而言，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新股份且並無購回股份，一經宣派，末期股息之總額將約為3,770,460港元。

待下文「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將根據細則第133條及134條並按開曼群島法例從可分派儲備中派付。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將有足夠資金派付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派付：

- (a) 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確信，並無合理理由懷疑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之後，將無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末期股息將不予派付。

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為肯定股東之支持，分派末期股息是恰當的。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派付末期股息為恰當，並建議以此方式派付。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之行為，或導致與股份有關之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派付末期股息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即於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將會暫停，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暫停。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處以作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分派。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向股份過戶處送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附帶末期股息之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除去末期股息權益之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而向股份過戶處送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四月四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之現金支票之預期寄發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至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51,364,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5,136,4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過去各十二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	0.92	0.87
三月	0.90	0.83
四月	0.91	0.84
五月	0.88	0.70
六月	0.79	0.65
七月	0.80	0.65
八月	0.66	0.60
九月	0.65	0.54
十月	0.58	0.50
十一月	0.75	0.58
十二月	0.75	0.5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74	0.68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	0.62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令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盡悉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之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 (「Sun Wah」)	實益擁有人	3,076,125	1.22%	1.36%
彭新華先生 (「彭新華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076,125	1.22%	1.36%
	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82,078,125	32.65%	36.28%
	實益權益	988,000	0.39%	0.44%
Chew Shi Moi女士 (「Chew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86,142,250	34.27%	38.08%
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Castle」)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82,078,125	32.65%	36.28%
彭中庸先生 (「彭中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82,078,125	32.65%	36.28%
	與彭新華先生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4,064,125	1.62%	1.8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本之概約%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佔已發行之股本之概約%
Low Poh Teng女士(「Low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86,142,250	34.27%	38.08%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個人(附註6及7)	82,078,125	32.65%	36.28%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6及7)	82,078,125	32.65%	36.28%

附註：

- (1) Sun Wah由彭新華先生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Sun Wah持有之3,076,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
- (2) Golden Castle由彭中庸先生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持有之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5%。
- (3)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Sun Wah、彭中庸先生及Golden Castle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4.27%。
- (4) Chew女士為彭新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Chew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樣，Chew女士亦被視為於彭新華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ow女士為彭中庸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ow女士被視為於彭中庸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由Golden Castle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已質押予均來，以作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彭中庸先生獲授貸款的抵押。
- (7) 由於均來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由美建策略有限公司及開盛有限公司全資同額擁有，而兩者均由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美建集團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美建策略有限公司、開盛有限公司、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美建集團均被視為於質押予均來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基於上述股權情況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本公司控股股東所佔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8%。該增幅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將需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彭中庸先生

彭中庸先生(「彭先生」)，62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Gemilang Limited、Gemilang Asia Pacific Limited、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 (「GML Coach Technology」)、Gemilang (Greater China) Limited、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順鋁(深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務及日常運作。彭先生在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巴士裝配及車身製造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

彭先生現任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Advanced Packaging Technology (M) Bhd (「Advanced Packaging」)(股份代號：9148.KL)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彭先生為彭俊杰*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彼亦為彭新華先生(控股股東)的堂弟、彭玉梅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胞弟、彭志祥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彭士鴻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叔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於86,14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2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彭先生於本公司出任董事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彭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彭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其他職務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並可於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派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紅。彭先生的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須經參考彭先生之職務及所承擔責任、類似(在業務或規模上)公司的公開資料、彭先生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不同因素，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2. 易暉珩*先生

易暉珩*先生（「易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之董事。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亦為Gemilang Coachwork之董事。易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德勤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助理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一家錫器製造公司Eastern Pewter Sdn. Bhd.之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曾擔任Gemilang Coachwork之外包顧問。

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得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易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直接持有224,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陳俏燕*女士（即其配偶）所持有之140,0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易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14%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易先生於本公司出任董事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易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易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應付予易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時間承擔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並應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3. 彭俊杰*先生

彭俊杰*先生（「彭俊杰*先生」），28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及Gemilang Coachwork之董事。彭俊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emilang Coachwork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彭俊杰*先生於Advanced Packaging擔任業務發展助理經理及總經理個人助理，其時主要從事軟包裝材料之業務發展活動。彭俊杰*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Advanced Packaging之替任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彭俊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得英國蘇塞克斯大學之商業及管理研究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俊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彭俊杰*先生為彭中庸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子及彭新華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侄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俊杰*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彭俊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彭俊杰*先生於本公司出任董事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彭俊杰*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彭俊杰*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應付予彭俊杰*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時間承擔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並應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4. 李潔英女士

李潔英女士(「李女士」)，7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李女士於一九七九年於英國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女士現任明德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為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為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亦為Century Global Commoditie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CNT，其已發行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李女士於本公司出任董事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李女士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李女士就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其他職務享有每年300,000港元的酬金，並可於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派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紅。李女士的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須經參考李女士之職務及所承擔責任、類似(在業務或規模上)公司的公開資料、李女士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不同因素，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5. 林佑仲*先生

林佑仲*先生(「林先生」)，30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彼擁有逾八年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林先生在馬來西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和鑑證業務部門任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曾任Advanced Packaging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調任後擔任Advanced Packaging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會計與金融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權益，其全為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林先生於本公司出任董事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林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林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應付予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時間承擔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並應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6. 郭婉珊女士

郭婉珊女士（「郭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於郭匡義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彼為該律所的見習律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該律所的律師助理。

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前稱為加州州立大學海沃德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數學專業的雙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九年，彼進一步獲得格林威治大學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

郭女士亦自二零二一年初起擔任香港律師會以主動式管理為基礎的監管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郭女士於本公司出任董事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郭女士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郭女士就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其他職務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並可於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派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紅。郭女士的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須經參考郭女士之職務及所承擔責任、類似（在業務或規模上）公司的公開資料、郭女士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不同因素，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至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彭中庸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易暉珩*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彭俊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李潔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林佑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郭婉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以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7. 「動議：
- (a) 批准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宣派每股0.015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關記錄日期為董事會就釐定何者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而定下之日期；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或針對落實派付末期股息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情並進一步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義街2號
新昌工業大廈
2樓206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就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定下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並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有關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人數(包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將不多於20人。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會獲准按「先到先得」基準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任何根據檢疫令佩戴電子追蹤手環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均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及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